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连区农发〔2023〕61号

关于印发《连云区 2023 年度农业农村和水利领域“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落实省市区“综合查一次”工作部署要求，避免对企业多部门重复执法，强化部门联合，推动监管效能有效提升，现将《连云区 2023 年度农业农村和水利领域“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认真落实。

附件：连云区 2023 年度农业农村和水利领域“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



附件：

连云区 2023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

一、饲料生产“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					
序号	领域	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等）
1	农业农村	区农业农村局（发起）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管（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饲料产品质量卫生、禁用药物和违禁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	生态环境	连云港生态环境局（配合）	环境应急管理（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3			环境应急管理（对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及风险评估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及风险评估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

4	卫生健康	区卫健委 (配合)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监管(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p>1.检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按照规范验收合格</p> <p>2.检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是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3.是否按照规范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p> <p>4.是否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p> <p>5.是否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p> <p>6.是否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p> <p>7.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是否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p> <p>8.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报告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p> <p>9.是否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10.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11.是否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12.检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是否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施工</p>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p>1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是否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p> <p>14. 是否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p> <p>15. 是否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p> <p>1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是否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p> <p>17.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是否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是否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p> <p>18. 检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是否存档、上报、公布</p> <p>19.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p> <p>20. 是否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p> <p>21.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是否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p> <p>22. 是否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p> <p>23.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p>
--	--	--	---

			<p>24.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25..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是否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26.是否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监测</p> <p>27.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是否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p> <p>28.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p> <p>29.是否依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p> <p>30.检查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是否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p> <p>31.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p> <p>32.是否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33.是否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是否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p> <p>34.检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35.检查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p>
--	--	--	--

				<p>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p> <p>26.检查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是否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p> <p>27.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28.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是否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p> <p>29.是否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p> <p>30.是否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31.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是否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p> <p>32.是否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p>	
5	人社	区人社局 (配合)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对劳动用工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实施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6	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管(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江苏省特种设 备安全条例》

连云区 2023 年度水利领域“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

一、取用水管理“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					
序号	领域	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等）
1	水利	区农业农村局 (发起)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1. 对取水许可证的监管 2. 对取用水户的监管(①定期抄录或记录取用水户的取用水量②计量设施运行情况监管③下达取水计划)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	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	对市场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市场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的使用情况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	市场监管		对市场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二、水利工程建设“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					
序号	领域	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等）
1	水利	区农业农村局 (发起)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检查、对水工程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情况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	水利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1.检查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2.检查项目法人是否执行强制性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水利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1.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情况 2.检查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编制(立项过程简化者除外)。初步设计文件是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4	水利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1.是否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5	水利	对水利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的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工资专户、分账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和维权告示牌等进行检查)	1.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 2.工资专户情况 3.劳务分包情况 4.分账管理情况 5.维权告示牌情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6	人社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制度落实情况监管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工资保证金(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情况;设立维权告示牌、用工管理台账、订立劳动合同等情况;整顿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抄送：连云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